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工业类)

项 目 名 称：光学调整架、精密位移台、光机电仪器设
备及零部件、光学仪器零部件的制造

建设单位（盖章）：无锡信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5 年 07 月

无锡信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楼、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附图：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件：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承接环评业务承诺书

附件 3 报批申请与承诺书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现场勘察表

附件 6 同意开展前期工作告知书【备案号：3202821601980】

附件 7 污水纳管意见书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咨询意见单

附件 9 公示截图

附件 10 主要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附件 11 环境保护措施承诺

附件 12 技术咨询合同

附件 13 项目建设进度说明

附件 14 租赁协议

附件 15 承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光学调整架、精密位移台、光机电仪器设备及零部件、光学仪器零部件的制造				
建设单位	无锡信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XXXX	联系人	XXXXX		
通讯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光电子产业园 1 号楼 6 楼				
联系电话	XXXXXXXX	传真		邮政编码	214200
建设地点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光电子产业园 1 号楼 6 楼				
立项审批部门	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批准文号	备案号：3202821601980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搬迁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028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7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6 年 10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一、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1。 二、主要设备规格、数量：见表 1-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50		柴油(吨/年)	/	
电(千瓦·小时/年)	1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焦炭(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的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的无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约 150 吨/年，产生生活污水 120t/a（按用水量的 80% 计），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本项目不存在放射性和电磁辐射。					

表 1-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状况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组分	年消耗量 /a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铝件	/	70000 个	外购、车运
2	钢件	/	23000 个	外购、车运
3	铜件	/	2000 个	外购、车运
4	配件（螺丝螺母）		25200 套	外购、车运

表 1-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备注
1	洁净台		4	国产、新购
2	检测台		1	国产、新购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锡信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租用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光电子产业园 1 号楼 6 楼，占地面积 700 平方米，投资 300 万元，进行光学调整架、精密位移台、光机电仪器设备及零部件、光学仪器零部件的制造项目。根据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号：3202821601980】出具的---同意开展前期工作告知书同意开展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同时必须对建设项目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程度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分类管理。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要求，无锡信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填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并呈报宜兴市环境保护环保局。该公司现委托我单位---XXXXXXXXXX 对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场址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内容和工艺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环评导则及《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最新

编制要求（试行）》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2、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光学调整架、精密位移台、光机电仪器设备及零部件、光学仪器零部件的制造（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无锡信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光电子产业园 1 号楼 6 楼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光学调整架 15000 件，精密位移台 10000 件，光机电仪器设备及零部件 200 套

单位法人：XXXXXX

项目投资：30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人民币。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3。

表 1-3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及规格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间 (h)
1	生产车间	光学调整架	15000 件	2400
2		精密位移台	10000 件	
3		光机电仪器设备及零部件	200 套	

3、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工况：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生产，年实际运行天数 300 天。

职工人数：劳动定员 10 人。厂内不设宿舍和食堂。

4、建设工程

企业租用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光电子产业园 1 号楼 6 楼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征土地和扩建厂房，租用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700m²。

本项目拟于 2016 年 9 月开始进行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于 2015 年 10 月开始试生产。目前，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5、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00m ²	混凝土结构、原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管网	总供水 150t/a
	排水	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量 120t/a
	供电	/	年用电 1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水	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量 120t/a
	废气	/	/
	固废	生活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次品堆场	10m ²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厂界隔声	/

6、产业相符性：

本项目无锡信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的光学调整架、精密位移台、光机电仪器设备及零部件、光学仪器零部件的制造，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16 日第 21 号令修正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类别，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部分修改条目（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限制或淘汰类项目；同时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锡政办发[2013]54 号）中的限制或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宜兴市产业导向目录----制造业部分（2010 年修订）》中的限制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位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光电子产业园 1 号楼 6 楼，拟建位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3 号）。

本项目也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禁止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中的“一、二级管控区”范围内，也不在《宜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宜政办发〔2015〕39号中“一、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无锡信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新建项目，位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光电子产业园1号楼6楼。企业租用光电子产业园内原有闲置的标准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征土地和扩建厂房，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 地理位置

宜兴市处于北纬 $31^{\circ} 07' \sim 31^{\circ} 37'$ 、东经 $119^{\circ} 31' \sim 120^{\circ} 03'$ ，是我国著名的陶都和太湖风景游览城市，地处苏、浙、皖三省交界。宜兴市总面积 1758Km^2 （不含太湖水面），经济综合实力位于全国县（市）的前列。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宜兴市的北部，处于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其用地北起周妃公路，南至芜申运河，东西分别以新宜高速、锡宜高速公路为界。

2.2 地形、地貌

宜兴市地处太湖之滨，地形总趋势为南高、中低、北平。市区南部为低山丘陵，属浙江天目山的余脉，西部为低洼迂区，西北部和中部为平原，东部为太湖滨区。

宜兴地区地震度为 7 度，地基土层组成自上而下分为：第一层粉质粘土、第二层粘土、第三层粉质粘土、第四层粉土、第五层粉砂。

2.3 气象气候

本项目所在地处于北温带南部季风区，四季分明，温和湿润，雨量充沛，季风盛行，春夏多东南风，秋季多偏东风，冬季多西北风。

①温度 多年平均气温 15.6°C 。1 月最冷，月均气温 2.7°C ；7 月最热，月均气温 28.3°C 。

②降水 年均降水量 1197.3mm ，89% 年份的降水量在 1000mm 以上。最大年降水 1738.4mm ，最少年降水 679.1mm 。全年 6 月降水最多，12 月最少。

③日照 年平均日照 1941.9 小时，年日照百分率 44%。

④风 年平均风速 3.1m/s ，最大风速 17m/s 。春季平均风速 3.7m/s ，夏季 3.2m/s ，秋季 2.6m/s ，冬季 3.0m/s 。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频率 17%，次导风向为偏东风，频率 13%。

2.4 水文特征

宜兴市境内河流纵横，东西向的河流西沱，水系属洮溇太水系。本项目西侧临武宜运河属桃溪水系，由西北至东南流向，其主要功能为航运、灌溉。

（1）洮溇太水系。分洮溇、太溇两部分。

①洮溇部分位于宜兴市西北部，在宜兴境内流域面积 115 平方公里。主要行洪河道为中干河和琅山河、东新河等。

②太溇部分位于宜兴市东北部，宜兴境内流域面积 250 平方公里，主要屋淤沱浜行洪河道为漕桥河、殷村港、湛渎港等。洮溇太水系流域面积总计 2947.5 平方公里。（水利部太湖局苏南分院资料，洮溇南河片流域总面积为 5424.5 平方公里）。

（2）桃溪水系：位于宜兴市西南，以张诸桃溪河（又名武宜运河）为主要河道，主要承泄茗岭山区来水，流域面积 282 平方公里。始于开发区，经百家、归径八仕村，与埭泾河会合后入西沱。西沱距太湖 18 公里。

项目所在地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主要河流为武宜运河、芜申运河、稍渎港、草塘河等。

2.5 生态

植被：境内的地面植被有自然植被，也有人工植被，优良用材树种有杉木、马尾松、檫木、樟树、紫楠、红楠、麻栎、榆树、榉树等。

生物多样性：动物资源有野鸡、黄雀、黄鹌、画眉等鸟类上百种，银鱼、鳊鱼、黄鳝、青鱼、草鱼、鲢鱼等鱼类几十种，还有刺猬、松鼠、野兔等野生哺乳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2.1 行政区划、人口状况

全市总面积 2038.7 平方公里(其中太湖面积 280.7 平方公里)。全市城区面积 35.5 平方公里。至 2014 年底，全市有 1 个国家级环保科技工业园，1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8 个镇，430 个行政村，95 个居民委员会。全市总人口 1062363 人，其中城市人口 297540 人；有 36 个少数民族。人口自然增长率-0.83%，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521 人。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2013 年实现生产总值 262.03 亿元，财政收入 30.06 亿元，农业总产值 27.73 亿元，工业总产值 665.95 亿元，工业企业共 8333 家，农民人均收入 5416 元。

宜兴陶瓷，源远流长。该市陶瓷文化浓厚，紫砂壶全国文明。社会事业进步飞快，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积极，该市被评为 2001 年～2002 年度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

2.2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用地规模为 57.87 平方公里，用地范围内可吸纳工作人口 38.7 万人。

规划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加以深化，规划对公建用地进行调整，适当减少交易市场用地和其他公建用地，增加工业用地，区内居民点全部搬迁，规划以原总体规划道路骨架为依据。规划中除对各项用地面积、开发强度、出入口方位、建筑后退红线等明确规定外，还对垃圾站、公厕设施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建设、管理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1)、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规划的主体，开发区近期启动区除部分三类工业用地外，规划以二类工业为主，市化学工业集中区以三类工业为主导，东区（东民大道以东）为以一类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区，充分利用河湖水面、山体、道路绿化改善开发区内部环境。

(2)、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范围内设 220KV 配电所 2 座、110KV 变配电所 5 座，工业水厂 1 处，近期启动区、民亭化学工业集中区各设污水处理厂一处。每 400 米设垃圾站和公共厕所，用地由开发区地块提供。

(3)、配套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主要为开发区管委会及配套商业金融设施。位于开发区东部，下裴荡和鹁鸪荡周围。集中设置的交易中心和管理中心、邮电所、医疗站、银行、少量餐饮以及农贸市场等小型公共配套设施，满足企业员工日常生活需要。

(4)、道路交通用地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采用方格网道路系统。在开发区内形成“四横六纵”的主路网络格局。以新长铁路、宁杭铁路、锡宜高速、新宜高速、锡宜公路、东九大道作为开发区对外交通的主干道，氾分公路、站北路、庆源大道、荆溪北路、荆邑路、杏里路、惠兴路、袁桥路、诸桥路作为内部交通主干道。

(5)、绿地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用地除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公共绿化地外，其他主要为沿河沿路绿化。沿铁路、氾分公路、高速公路、东九大道两侧留出不小于 50 米的防护隔离带，同时可作为进入城区的景观绿化带，沿主干道两侧绿化不小于 20 米，次干道路绿化不小于 10 米。芜申运河、武宜运河、湛渎港两侧各留出不小于 30 米的绿化带，其余河道不小于 10 米绿化带。

2.3 给水工程规划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在宜城城区北部、万人港北侧新建宜城工业水厂，规模近期 10.0 万 m^3/d ，远期 30.0 万 m^3/d ，占地 15.39 公顷。将现有氾亭、芳桥水厂扩容至 5.0 万 m^3/d ，并改造成工业水厂，并与开发区内工业水厂布置成环状网，以确保供水安全。生活用水由九滨水厂提供。

给水管网布局，规划区内给水管道布置成环状管网。区内主要道路上为 DN500-800mm 给水干管，给水主方向为南北向，东西向以配水为主。规划给水管径 DN200-500mm。给水管在道路上的位置为路东或路南，给水管的埋设深度控制在 1.00 米左右。结合给水管网设置消火栓，消火栓之间距离不得大于 12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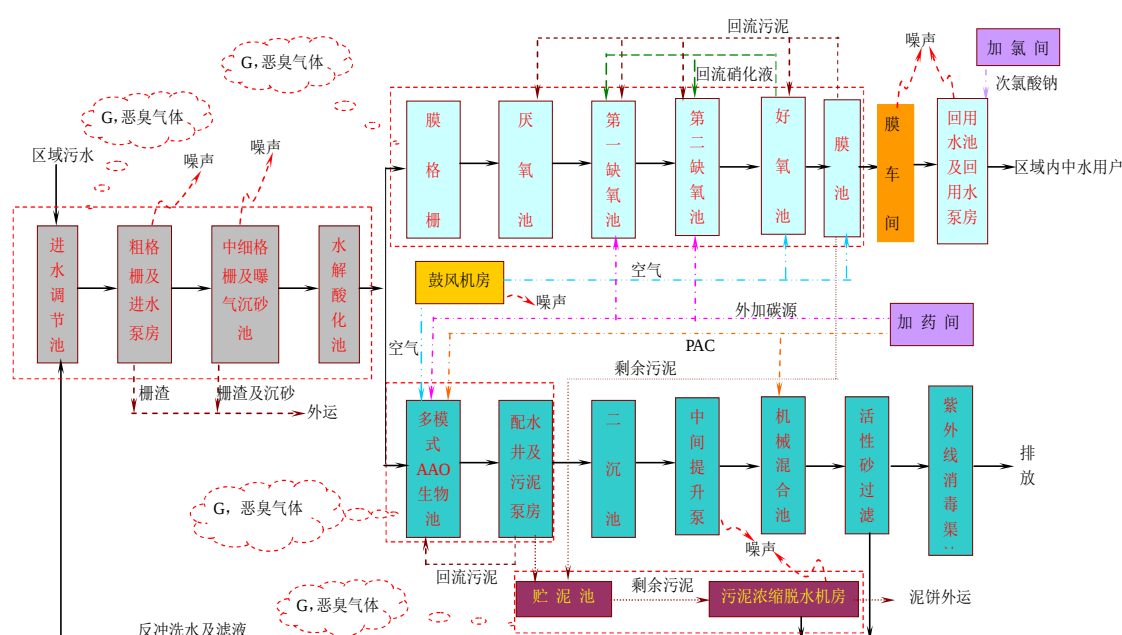
2.4 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管网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河流；污水经收集后经污水管网进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荆溪北路与永盛路交叉口，东临长青路、北靠万人港。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能力 7.5 万 m^3/d ，最终规划规模为 15 万 m^3/d 。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按照处理后尾水去向不同，分为两个处理系统。一部分（5 万 m^3/d ）经过 A/A/O+混凝过滤处理后达标排放，另一部分（2.5 万 m^3/d ）经 MBR 处理后作为

再生水回用。一期工程总处理规模 7.5 万 t/d，目前进水 6 万 t/d，尚有 1.5 万 t/d 的余量。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为区域性的污水处理厂，规划功能是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比例约为 2:1。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对象为宜兴主城区、新街、新庄、屺亭、芳桥、高塍、宜兴经济开发区（部分进入欧亚华都污水厂）的生活污水及利用市政管网排污的工业废水。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的控制要求后排入武宜运河。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框图如下：



2.5 供电工程规划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设 220KV 配电所 2 座（荆溪、寺前），装机容量规划均为 3×180MVA，110KV 变配电所 5 座，装机容量规划均为 3×50MVA。开发区总用电负荷为 43.79 万 KW。

2.6 供热工程规划

产业区将采取集中供热，生活区不考虑集中供热。增容新建协联热电有限公司热电厂，近期在投运两台 135MW 热电机组的基础上，再新增两台 135MW 抽凝式机组，供热半径 5-10KM，供热范围为宜北开发区。宜兴化肥厂热电站作为自备热电站予以保留。

管线沿河和次要道路布置，热力管道采用地上以中、低支架为主的方式敷设。

2.7 固废处置规划

工业危险废物由市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综合利用处理后同生活垃圾一样运往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2010 年达到 7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资源化利用率 2010 年达到 70%。

2.8 声环境规划

开发区内工业企业、市政设施的工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3 类标准。

2.9 大气环境规划

开发区的大气污染源较少，且分布稀疏，总的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为保持大气质量的良好状态，须对大气环境总量进行控制，并以此限制指导大气污染行业的兴建，保护大气环境。废气应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位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光电子产业园 1 号楼 6 楼。项目东侧为光电子产业园其他车间、盛朗光电数码；南侧为杏里路、佳晨铝业、湛渎港；西侧为荆邑路、东梅村 7 户（距离厂界 131m、距离本项目 149m）和木材加工厂、农田；北侧为光电子产业园其他车间、嘉利商务大厦。详情见附图 1：项目周围情况示意图。

根据宜兴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16 年监测资料，确定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1. 大气环境现状

参照开发区 2016 年宜兴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本项目开发区大气环境质量较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开发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 $\mu\text{g}/\text{m}^3$

点位	月份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6.3.12	1L	26	92	120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150	80	150	300

2. 地表水环境现状

参照宜兴市环境监测站 2016 年 3 月份监测资料，监测报告如下：项目所在地区水质主要除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外，其余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超标原因为农业面源污染、部分农村生活污水不接管所致。

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mg/l

点位	时间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挥发酚	COD
城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	2016.3.3	7.05	7.21	6.2	1.6	0.93	0.15	0.06	0.0003L	15.9
下游 500 米	2016.3.3	7.08	7.29	4.1	2.3	0.67	0.18	0.04	0.0003L	15.5
标准值		6-9	5	6	4	1.0	0.2	0.05	0.005	20

经开发区近年来对农村环境及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整治，实施农村分散生活污水

收集处理工程、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工程，使该地区水环境质量逐步提高。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增加区域水环境负荷。

3. 声环境现状

参照开发区 2016 年 3 份宜兴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本项目所处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B(A)，夜间 50B(A)。

开发区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dB(A)

点位	月份	昼间	夜间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6.3.12	57.4	48.2
	标准值，dB(A)	60	50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无主要环境问题存在，近期内没发生过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

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详见下表。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周围 500m 范围内）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户/人)	环境功能
水环境	湛渎港	S	415	小河	GB3838—2002III类标准
空气环境	东梅村	W	厂界 131m 项目车间 149m	7 户/28 人	GB3095 - 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东梅村	W	厂界 131m 项目车间 149m	7 户/28 人	GB 3096-2008 中 2 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SO₂、NO₂、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 - 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GB3095 - 201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1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4	臭氧(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10μm)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6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2.5μm)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7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 目	单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值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 - 2002）表 1 中 III类标准 * 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COD	mg/L	20	
NH ₃ —N	mg/L	1.0	
SS [*]	mg/L	30	
BOD ₅	mg/L	4	
总磷	mg/L	0.2	
石油类	mg/L	0.05	

3、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数据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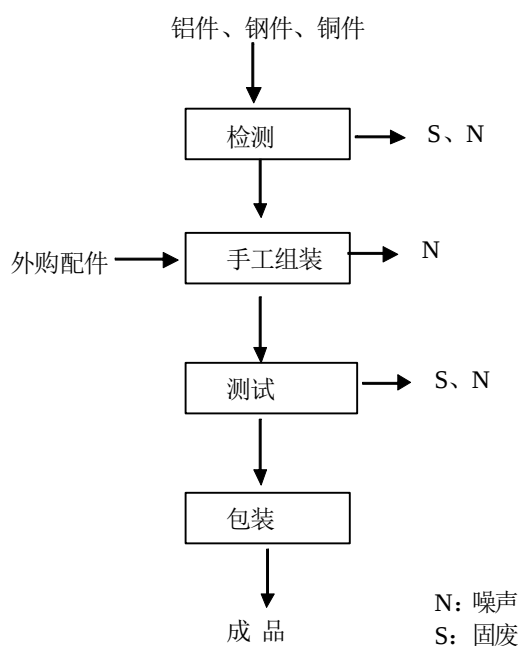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65	55

总量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值如下： 本项目所在地—无锡市是“双控区”中的酸雨控制区和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 总量控制指标值如下： 废水：污水量 120t/a（0.4t/d）、COD 0.048t/a、SS 0.036t/a、氨氮 0.003t/a、总磷 0.0006t/a。最终排放量：COD 0.006t/a、SS 0.0012t/a、氨氮 0.0006t/a、总磷 0.00006t/a。 固废排放量为 0。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本项目为光学调整架、精密位移台、光机电仪器设备及零部件、光学仪器零部件的制造，根据厂方提供资料，其工艺如下：



生产工艺说明：

- 1、检测：将外购成品铝件、钢件、铜件检测是否符合标准，不符合的返回供应商调换。
- 2、手工组装：工人在洁净台上通过手工组装成产品。
- 3、测试：测试产品是否合格，不合格的废次品返回供应商调换。
- 4、包装：产品包装完成即为成品。

注：本项目所需铝件、钢件、铜件不进行酸洗、磷化、电镀等表面处理。本项目产品不进行油漆处理。本项目只进行组装加工，测试工序为简单的光学测试。

2、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员工 10 人，员工的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计，每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生活污水排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表 5-3 废水产生源强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120	COD	400	0.096	接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武宜运河
		SS	300	0.072		
		NH ₃ -N	25	0.006		
		TP	5	0.0012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约产生 1.5t/a（按公司生产 300d 计），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次品，约 0.5t/a，收集后返回供应商调换，不外排；

表 5-3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废次品	一般固废	测试	固	钢材、铝材、铜材	/	/	/	/	0.5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	固	/	/	/	/	/	1.5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手工组装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在 70dB(A)左右，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利用建（构）筑物及绿化带阻隔声波的传播。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详见表 6-1、表 6-2。

表 6-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量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染 物	无							
水污 染物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 向
	生活 污水	COD	120	400	0.048	50	0.006	污水处 理厂处 理达标 后排放 至武宜 运河
		SS		300	0.036	10	0.0012	
		NH ₃ -N		25	0.003	5	0.0006	
		TP		5	0.0006	0.5	0.00006	
固体 废物		产生量 t/a	处理处 置量 t/a	综合利 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废次品	0.5	0.5	0	0		收集后返回供应商 调换	
	生活垃圾	1.5	1.5	0	0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6-2 本项目噪声源情况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排放方式	数量 台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1	手工组装	70	间歇	/	W, 50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企业租用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子产业园原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 对周围生态环境无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为无锡信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新建项目，位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光电子产业园 1 号楼 6 楼，租用光电子产业园的闲置厂房，不新征土地和扩建厂房，只需对车间进行简单装修，同时进行配套设施的运输安装即可。本项目无施工期，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拟于 2016 年 9 月开始进行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于 2016 年 10 月开始试生产。目前，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生产约 300 天，平均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版）】，年生活用水量为 150 t/a，排放系数以 0.80 计，则每年产生的生活废水量为 120 吨，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放至武宜运河。

本项目废水进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A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概况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于 2014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一期设计运行处理能力为 7.5 万吨/天，总设计规模为 15 万吨/天，二期尚未开工建设，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6 万吨/天，尚有 1.5 万吨/天的余量。采用 A²/O+混凝过滤+紫外线消毒处理系统。其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2 的排放限值，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框图见社会环境简况章节。

B 本项目废水进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本项目在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之内；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运行处理能力为 7.5 万吨/天，目前纳管量为 6 万吨/天，剩余污水处理能力为 1.5 万吨/天，本项目生活污水量 0.4 吨/天，仅占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剩余量的 0.003%，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的废水，同时污水主管网也铺设到位，故本项目废水可以通过污水管网进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水质较单一、易生化，故本项目的污水处理方案是可行的，经该处理厂处理后完全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进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也是可靠的。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中各类机械设备会产生噪声，该项目生产设备全部置于安装在车间内。

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有：

- (1) 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产生振动的设备下增设减振垫。
- (3) 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车间墙体、厂界采用实心隔音墙等。
- (4) 充分利用厂区内现有的建筑物、绿化带等进行隔声降噪。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规定，本项目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a.噪声预测模式

(1)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导则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L_{oct}$$

式中： $L(r_0)$ ——距声源 r_0 距离上的 A 声压级；

$L(r)$ ——距声源 r 距离上的 A 声压级；

ΔL ——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 、 r_0 ——距声源距离（m）。

(2)多源叠加计算总声压级

各受声点上受到多个声源的影响叠加，计算公式如下：

$$L_{TP} = 10 \lg \sum_{i=1}^n 10^{0.1 L_{pi}}$$

式中： $L_{p总}$ ——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级，dB(A)。

本项目由于为纯手工组装，噪声值约 70 dB(A)，经过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为 65dB(A)，夜间不生产。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现状功能。在各项降噪措施落实到位前提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测试过程产生的废次品约 0.5t/a，收集后返回供应商调换；职工生活垃圾：约产生 1.5t/a（按公司生产 300d 计），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表 7-5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 / 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次品	测试	一般废物	/	0.5	返回供应商调换	/
2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废物	/	1.5	环卫部门处理	/

5、环境管理

(1) 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教育

要经常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2) 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始终贯彻清洁生产，节约原材料和能源，减少所有废弃物的数量。

(3) 加强污染物处理装置的管理

项目建成投产前，必须切实做好各项处理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对各环保处理设施，要加强管理，及时维修、定期保养，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4)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要正确处理好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同步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结合起来。要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制订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

6、“三同时”验收

项目建成后，应向主管部门申请“三同时”验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7-6 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规模	数量	环保投资 (万元)	效果	进度
废水	污水管网	/	1 套	原有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运行
废气	机械通风装置	/	1 套	1	达标排放	
固废	固废堆场	10m ²	1 个	0.5	不外排	
	危废收集桶	/	2 个	1.5		
噪声	厂房隔声、厂界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若干	2	厂界达标	
合计				5		

环保投资约 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7%，是企业可以承担的。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无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接入宜兴市城市污 水处理厂处理达标 后尾水排入武宜运 河	达标排放
和电 磁辐 射	无	/	/	/
固 体 废 物	测试	废次品	收集后统一出售	零排放
	办公、生 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约 70dB(A)左右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厂界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后，本项目厂界外噪声可基本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其它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注意环境卫生。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企业租用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子产业园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征土地和扩建厂房。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三废”经过有效的处理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建议营运期间应加强厂区绿化建设，美化厂区环境。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无锡信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光电子产业园 1 号楼 6 楼，租用光电子产业区的闲置厂房，投资 300 万元，进行光学调整架、精密位移台、光机电仪器设备及零部件、光学仪器零部件的制造。

1、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无锡信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的光学调整架、精密位移台、光机电仪器设备及零部件、光学仪器零部件的制造，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16 日第 21 号令修正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类别，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部分修改条目(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限制或淘汰类项目；同时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锡政办发[2013]54 号)中的限制或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宜兴市产业导向目录----制造业部分(2010 年修订)》中的限制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符合规划相容性、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光电子产业园 1 号楼 6 楼，拟建位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3 号)。

本项目也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禁止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经查实，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一、二级管控区”范围内，也不在《宜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宜政办发(2015)39 号“一、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该项目在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光电子产业园 1 号楼 6 楼，租用光电子产业园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宜兴市开发区的工业规划，选址是可行的。

3、符合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宜兴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环境现状数据表明，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区水质主要除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外，其余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超标原因为农业面源污染、部分农村生活污水不接管所致。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已接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环境噪声质量一般，基本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4、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为无锡信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新建项目，位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光电子产业园 1 号楼 6 楼，不新征土地和扩建厂房，只需对车间进行简单装修，同时进行配套设施的运输安装即可。本项目无施工期，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营运期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废水：本项目的无工艺废水排放；职工的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本项目水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也是可靠的。

固废：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废次品集中收集后返回供应商调换。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理，不外排是可行的。

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设备合理布局、增设防震垫，内墙壁加吸声材料，所有门窗改为隔声门窗，厂界噪声可完全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

6、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所在地—无锡市是“双控区”中的酸雨控制区和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

总量控制指标值如下：

废水：污水量 120t/a (0.4t/d)、COD 0.048t/a、SS 0.036t/a、氨氮 0.003t/a、总磷 0.0006t/a。最终排放量：COD 0.006t/a、SS 0.0012t/a、氨氮 0.0006t/a、总磷 0.00006t/a。

固废排放量为 0。

7、本项目引进国内先进生产设备，单位产品电耗、能耗比原有设备小，单位时间产能大；针对“三废”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固废全部处置，整个生产过程中体现清洁生产的原则。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于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光电子产业园 1 号楼 6 楼，租用光电子产业园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征土地和扩建厂房，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本项目施工期的影响很小，施工结束后其影响随之消失；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原辅材料（包括所含成分和使用量）、生产工艺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及固废的相关处置措施等有关数据而进行的评价，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要求

(1)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同步进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严格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管理，培养职工的“最小量化”意识，节约资源能源，提高产品合格率；定期进行清洁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

(3) 确保环评中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到位。

(4) 本次环评仅限于无锡信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的光学调整架、精密位移台、光机电仪器设备及零部件、光学仪器零部件的制造，若扩大规模或变更经营范围，须报环保部门另行审批。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光学调整架、精密位移台、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零部件、光学仪器零部件的制造				建 设 地 点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光电子产业园 1 号楼 6 楼									
	建设内容及规模	占地面积 700 平方米				建 设 性 质		■新建 □改、扩建 □搬迁									
	行 业 类 别	C4028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编制报告书 ■编制报告表 □填报登记表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7%					
建设单位	单 位 名 称	无锡信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XXXXXX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通 讯 地 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光电子产业园 1 号楼 6 楼		邮政编码		214200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 人 代 表	XXXXX		联 系 人		XXXX			证书编号				评价经费				
环所建 境处设 现区项 状域目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 二级 地表水： III 类 地下水： 环境噪声： 3 类 海水： 土壤： 其它：															
	环境敏感特征	□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區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沙化地封禁保护区 □森林公园 □地质公园 □重要湿地 □基本草原 □文物保护单位 □珍惜动植物栖息地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重点流域 □重点湖泊 □两控区															
（污 工染 业物 建达 设标 项排 目放 详与 填总 ）量 控 制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					
		实际排 放浓度 （1）	允许排 放浓度 （2）	实际排 放总量 （3）	核定排 放总量 （4）	预测排 放浓度 （5）	允许排 放浓度 （6）	产生量 （7）	自身削 减量 （8）	预测排 放总量 （9）	核定排 放总量 （10）	“以新带老” 削减量（11）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2）	预测排 放总量 （13）	核定排 放总量 （14）	排放 增减量 （15）	
	废 水							0.012		0.012	0.012						
	化学需氧量							0.048		0.006	0.006						
	氨 氮							0.003		0.0006	0.000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0	0	
	与项目有 关的其它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3、（9）=（7）-（8），（15）=（9）-（11）-（12），（13）=（3）-（11）+（9）；
4、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